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致清理欠費之效能不彰；且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顯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98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 160.17 億元；惟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不彰，肇致政府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各監理機關 94 至 99 年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金額計 70 億 1,208 萬餘元。又監理機關罹於時效之欠費案件逐年擴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1 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核有未當。

- (一)按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復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 2.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 1.5 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交通部爰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合先敘明。
- (二)查各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情形，據交通部查報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新台幣（下同）160.17 億元，其中當年度未徵數為 13.4 億元，以前年度部分則累計有 146.78 億元。95 至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每年未徵起之件數達 315 萬餘件，金額 172 億餘元，且以前年度之欠費實徵率偏低，平均每年僅 10.90%，尤以台中區監理所之 9.70% 最差，高雄區監理所次之。再以 98 年度為例，各監理機關對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查定應徵數為 159 億 8,133 萬餘元，實際徵收為 13 億 376 萬餘元，其實徵率僅為 8.16%，較 97 年度之 10.31% 減少 2.15%，且未及最近 4 年來（95 至 98 年度）平均實徵率 10.27%，清理績效明顯下滑，且自 96 至 98 年度，實徵率逐年遞減（分別為 11.27%、10.31% 及 8.16%），

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顯然不彰，各年度欠費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查定數		實徵數					未徵數				
	當 年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當 年	徵 收 率 %	以 前 年 度	徵 收 率 %	小 計	當 年	未 徵 率 %	以 前 年 度	未 徵 率 %
95 年	396.65	185.73	398.83	378.18	95.35	20.65	11.12	183.54	18.46	4.65	165.08	88.88
96 年	404.69	174.45	408.08	388.42	95.98	19.66	11.27	171.05	16.27	4.02	154.79	88.73
97 年	390.39	168.10	395.34	378.00	96.83	17.34	10.31	163.15	12.39	3.17	150.76	89.69
98 年	401.03	159.81	400.67	387.64	96.66	13.04	8.16	160.17	13.40	3.34	146.78	91.84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本院彙整。

(三)又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惟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監理機關對汽燃費欠費案件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認定，據交通部稱，施行前時效為 15 年（依法務部釋示結論：實務上均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時效規定），施行後時效為 5 年。經統計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 78 至 83 年各監理機關汽燃費欠費案件，其中逾 15 年時效之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之欠費檔案，均已被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共計 137 萬餘件，金額 65 億 9,127 萬餘元。另據交通部查報資料，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 90 至 93 年各監理機關汽燃費欠費難以再徵收之案件已達 52 萬餘件、金額 35 億 1,041 萬餘元（其中債權憑證因查無債務人財產無法再移送執行之欠費檔案 43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960 萬餘元未被刪除列管），其餘逾 5 年法定時效致請求權

消滅之未完成送達(8萬餘件、金額3億8,278萬餘元)或已送達未移送之欠費檔案(9千餘件、金額3,801萬餘元)均已被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共計9萬餘件、金額4億2,080萬餘元。總計各監理機關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共計146萬餘件，金額70億1,208萬餘元。

(四)以上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經查主要原因係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之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未積極處理之結果，因欠費愈久民眾繳納意願愈低，致多年來對以前年度之欠費稽催績效非但不彰且每下愈況，肇致部分欠費案件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仍未徵起，使政府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各監理機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分述如次：

1、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審計部前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98年度財務收支時，經查台北區監理所93年度應徵收案件(98年即將屆滿5年)仍未送達情形，擷取資料檔共762件，金額344萬餘元，依「送達狀態」分析其未送達原因，其中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1項為最多，計350件(占45.93%)，金額達162萬餘元(占47.12%)，台北區監理所稱係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工作量，惟該所允應加強研議改善作業流程，善用電腦資料即時提出警訊，憑以向郵局追蹤回執聯去向，繼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以免影響徵收績效及造成公帑損失，經審計部函請交通部一併擷取其他監理所未送達案件之送達狀態，依各送達代碼，加強分析，查察是否有類似上開人為疏失之情事，並妥為處理在案。嗣經再統計各監理機關

94年欠繳之汽燃費即將屆滿5年仍未送達之案件計8,690件、金額已達4,294萬餘元，其中未送達原因，仍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1項為最多，計6,994件(占80.48%)，金額3,448萬餘元(占80.31%)，均達8成以上，顯示各監理機關迄未有效改善上開未繼續追蹤有關雙掛號寄送催繳單之回執聯未送回，致未能依法完成送達程序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2、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

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96年5月31日以行執一字第0960000249號函，通知相關移送執行之行政機關，其中函示：「為配合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7條之施行，請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移送執行案件，儘速及早移送執行，並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以利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維公法債權之實現。」惟審計部於99年4月間派員調查結果，發現各監理機關94年欠繳之汽燃費依上開函示，應於98年間即應移送執行，俾利執行程序之進行，惟依公路總局提供數據統計，各監理機關94年欠繳汽燃費仍未送達之案件計8,690件，金額4,294萬餘元，各該案件均未依上開函示辦理移送作業，各監理機關顯未切實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注意移送執行之時間與程序，積極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移送執行，難以落實維護公法上之請求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3、債權憑證管理鬆散：

據交通部查報資料統計各監理機關95至98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移送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共

計 157 萬餘件，金額 69 億 3,188 萬餘元，其中送達已逾 5 年者計 71 萬餘件，金額 38 億 4,784 萬餘元(內以台北區監理所 16 萬餘件、8 億 1,914 萬餘元為最多，台中區監理所 14 萬餘件、7 億 5,431 萬餘元其次)，較 95 至 97 年度統計數增加 14 萬餘件(約 24.87%)，金額增加 63 萬餘元(約 0.02%)；送達未逾 5 年者，計 85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403 萬餘元(內以台北區監理所 18 萬餘件、金額 6 億 449 萬餘元為最多，台中區監理所 16 萬餘件、5 億 8,958 萬餘元其次)，較 95 至 97 年度統計數增加 43 萬餘件(約 104.26%)，金額增加 13 億 8,955 萬餘元(約 82.01%)，顯示各監理機關待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之案件遽增。

惟經統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各監理機關有效債權憑證數共 202 萬餘件，與帳列數共 191 萬餘件明顯未合，且各監理機關均存在此差異情事；其中經抽查台中區及高雄區監理所債權憑證管理情形，發現主要原因係會計單位(負責帳務處理)、出納單位(負責保管憑證)與業務單位(負責管理憑證之取得、結案、撤案等)之連繫欠佳，尤其業務單位管理鬆散，未能即時於債權憑證之取得、結案、撤案或再移送時，通報會計及保管單位妥為列帳，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列冊妥為保管後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並隨時通知業務單位加強清查。」及第 5 點：「債權獲償或消滅時，業務單位承辦人應即時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實收繳庫或帳務沖銷，並告知出納管理單位將該憑證另行

抽出，必須辦結後裝訂成冊歸檔。」規定未合，且相關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對帳，致多年來未能發現帳務列數不正確情事，相關單位內部控制顯欠嚴謹，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據交通部查報資料統計各監理機關自 94 至 99 年度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共計 146 萬餘件，金額 70 億 1,208 萬餘元，其中 94 年刪除 4 億 2,357 萬餘元、95 年刪除 6 億 28 萬餘元、96 年刪除 8 億 9,754 萬餘元、97 年刪除 16 億 3,274 萬餘元、98 年刪除 17 億 1,077 萬餘元及 99 年刪除 17 億 4,716 萬餘元，刪除金額逐年遞增（包括自 94 至 99 年分別刪除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 78 至 83 年欠費案件共計 137 萬餘件、金額 65 億 9,127 萬餘元，及自 96 至 99 年分別刪除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 90 至 93 年欠費案件共計 9 萬餘件、金額 4 億 2,080 萬餘元）。惟查，各監理機關遲未逐案檢討相關承辦人員未能依行政程序法規範完成送達程序及依行政執行法規範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疏忽責任，即予自行刪除欠費檔案，顯欠嚴謹。

(六)次查，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後，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明定為 5 年，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逾法定時效仍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之情事，迄至 98 年 4 月始解決因未取得新戶籍地址致未能送達之問題，將各年欠費催繳單再寄送，惟為時已晚，故截至 98 年底止，已肇致行政程序法(90 年)施行後之 90 至 93 年欠費案件已逾 5 年法定時效，其中計有 4 億 2,080 萬餘元之未送達及已送達未移送執行案件，致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七)綜上，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不彰，肇致政府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且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監理機關罹於時效之欠費案件逐年擴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核有未當。

二、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且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之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有效協調相關機關或提供電腦設備補人力之不足，以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一)按交通部係全國公路監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每年度雖有編製考核實施計畫，由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派員赴各監理機關考核，惟忽視各監理機關以前年度催繳汽燃費績效欠佳現象，及刪除欠費列管事項對國庫歲入短收之影響，於93年4月7日以交路字第0930028673號函復公路總局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逐年列印註銷清冊及統計表，即可自行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而對於相關配套措施及課責機制，卻未予以規範，肇

致各監理機關自 94 年度起，均未檢討及說明各該被刪除欠費檔案之個案清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即自行刪除鉅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94 至 99 年度共刪除 70 億 1,208 萬餘元)，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 (二)查審計部前於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經通知交通部應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未檢討及書明註銷理由，即自行逕予刪除列管逾 5 年法定請求時效欠費案件計 65 萬餘件，金額 30 億 7,983 萬餘元(含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欠費案件 63 萬餘件、金額 29 億 8,983 萬餘元)1 項，加強督促所屬載明各該案件之註銷理由及檢討有無疏失責任。惟交通部迄未妥為查處，且亦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各監理機關之欠費清理與刪除欠費之列管情形；嗣經審計部抽查台中區及高雄區監理所 99 年度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情形，發現各該監理所刪除欠費檔案仍未檢討及書明清理欠費之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顯見交通部放任各監理機關在未規定應檢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之前提下，可自行刪除欠費檔案，另交通部亦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檔案之金額逐年遞增(94 年刪除 4 億 2,357 萬餘元、95 年刪除 6 億 28 萬餘元、96 年刪除 8 億 9,754 萬餘元、97 年刪除 16 億 3,274 萬餘元、98 年刪除 17 億 1,077 萬餘元及 99 年刪除 17 億 4,716 萬餘元，94 至 99 年度共刪除 70 億 1,208 萬餘元)等情，均核有未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 (三)次查，監理機關多年來對以前年度之欠費稽催績效非但不彰且每下愈況，其原因主要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程序」、「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已如前述，其中，

1、未送達案件原因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原因)	95 年期欠費		96 年期欠費		97 年期欠費		98 年期欠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50,228	100.00%	60,097	100.00%	65,027	100.00%	86,142	100.00%
未達	31,580	62.87%	39,366	65.50%	43,340	66.65%	56,549	65.65%
拒收	157	0.31%	104	0.17%	140	0.22%	278	0.32%
逾領	16	0.03%	39	0.07%	32	0.05%	106	0.12%
處所不明	2,988	5.95%	3,929	6.54%	3,437	5.29%	8,945	10.38%
已退	0	0.00%	0	0.00%	0	0.00%	3	0.00%
查無此人	1,225	2.44%	1,653	2.75%	1,973	3.03%	3,865	4.49%
新址不明	2,788	5.55%	2,993	4.98%	3,716	5.72%	5,210	6.05%
查無此號	178	0.36%	178	0.30%	160	0.25%	199	0.23%
籍退	443	0.88%	540	0.90%	587	0.90%	395	0.46%
門牌整編	14	0.03%	10	0.02%	1	0.00%	10	0.01%
查無此址	572	1.14%	717	1.19%	739	1.14%	989	1.15%
關閉歇業	116	0.23%	52	0.09%	40	0.06%	132	0.15%
原址拆遷	113	0.23%	132	0.22%	174	0.27%	313	0.36%
其它	27	0.06%	29	0.05%	29	0.04%	45	0.05%
死亡	6,627	13.20%	6,684	11.12%	6,826	10.50%	6,973	8.10%
服刑	1	0.00%	0	0.00%	9	0.01%	18	0.02%
撤銷送達	3,375	6.72%	3,664	6.10%	3,818	5.87%	2,103	2.44%

資料來源：交通部

2、已送達未移送原因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95 年期欠費		96 年期欠費		97 年期欠費		98 年期欠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56,561	100.00%	68,735	100.00%	87,375	100.00%	190,762	100.00%
300 元以下	590	1.04%	708	1.03%	535	0.61%	621	0.33%
車主死亡	5,442	9.62%	5,676	8.26%	6,096	6.98%	6,904	3.62%
公司行號無代表人	9,192	16.25%	9,343	13.59%	7,979	9.13%	12,712	6.66%
點交	258	0.46%	101	0.15%	41	0.05%	99	0.05%
地址為戶政事務所	2,182	3.86%	2,863	4.17%	4,746	5.43%	6,894	3.61%
遷居國外	211	0.37%	257	0.37%	309	0.35%	444	0.23%
待移送	38,686	68.40%	49,787	72.43%	67,669	77.45%	163,088	85.49%

- 3、依交通部函復本院資料，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未能送達之原因，目前與各有關機關協調解決取得相關資料之情形與困難之處：
- (1)就內政部方面：取得戶役政系統之最新資料後，催繳送達成效達8成，並完成在監服刑順利送達監獄所轉交予服刑人。
 - (2)就中華郵政公司方面：雙掛號送達證書送回監理單位，已要求所屬監理單位務必追蹤查核，並請中華電信數據公司修改程式，就6個月內已催繳，然尚未取得送達證書之案件，暫時不再辦理催繳，監理機關須函請郵政公司查明並獲回復確認後再續予辦理催繳。
 - (3)就經濟部方面：交通部將督飭公路總局儘速邀集監理機關研議與經濟部建立最新及完整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料交換平台之可行性，目前做法係依欠費資料之公司證號以光碟片寄送方式與經濟部互傳，惟公司解散、廢止、撤銷等，所取得之資料公司代表人皆為空白，因此無法再辦理催繳。
 - (4)就法務部方面：法務部已每天將獄政資料傳送戶役政系統更新，自98年10月取得最新戶役政資料，已能送達在監服刑人之監獄所，惟服刑人能否完成繳納尚有待觀察。
- 4、審計部前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98年度財務收支時，經查台北區監理所93年度應徵收案件(98年即將屆滿5年)仍未送達情形，擷取資料檔共762件(自用車740件及營業車22件)，金額344萬餘元(自用車308萬餘元及營業車36萬餘元)，依「送達狀態」分析其未送達原因，其中

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 1 項為最多，雖稱係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工作量，惟允應加強研議改善作業流程，善用電腦資料即時提出警訊，憑以向郵局追蹤回執聯去向，繼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經審計部函請交通部一併擷取其他監理所未送達案件之送達狀態，依各送達代碼，加強分析，查察是否有類似上開人為疏失之情事，並妥為處理在案。嗣經再統計各監理機關 94 年欠繳之汽燃費即將屆滿 5 年仍未送達之案件計 8,690 件、金額已達 4,294 萬餘元，其中未送達原因，仍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 1 項為最多，計 6,994 件(占 80.48%)，金額 3,448 萬餘元(占 80.31%)，均達 8 成以上，顯示各監理機關迄未有效改善上開未繼續追蹤有關雙掛號寄送催繳單之回執聯未送回。

- 5、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明定為 5 年，惟自 90 年至 96 年間，交通部未能主動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因無法取得新戶籍地址致未能送達等問題，遲至 97 年 8 月始陸續與內政部及中華電信數據公司等分別召開會議協商，終得於 98 年 4 月由各監理機關再寄送迄未送達之各年期欠費催繳單，惟為時已晚，肇致上開 90 年至 93 年欠費案件已逾 5 年法定時效之事實，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且各該案件迄未有效減少（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 90-93 年已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數較 90-92 年統計數增加 19 萬餘件，金額增加 17 億 3,185 萬餘元），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另查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之實徵率下滑，其原因或為

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取得債權憑證，或為環保廢棄、失竊、逕行註銷之車輛不易催繳，此類問題已存在多年，交通部亦未予協助有效解決。

(四)綜上，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且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之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有效協調相關機關或提供電腦設備補人力之不足，以積極協助解決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綜上所述，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清理欠費之效能不彰；且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罹於時效之欠費案件逐年擴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核有未當；另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